#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56號

03 上 訴 人

01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 04 即被告黄江采蓮
- 05 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
- 08 度金訴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 09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22號、112年度偵字第
- 10 13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文
- 12 上訴駁回。
- 13 事 實
  - 一、(一) 黃江采蓮結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吳先生」之 成年人,其可預見詐欺行為人均常以通訊軟體傳遞訊息並使 用人頭帳戶以提領詐欺款項,再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 項,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且虛擬貨幣比 特幣購入方式多元應無代他人購買必要,如代為收取來源不 明款項用以購買比特幣,亦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 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情,竟與「吳先 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縱使提供金融帳戶並代 為提領款項,恐係將他人遭詐欺款項交付詐欺共犯進而掩飾 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掩飾及隱匿特 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 國112年2月2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資料提 供予「吳先生」使用,並同意為其提領款項後代為購買比特 幣虛擬貨幣。嗣「吳先生」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進行詐 騙得手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後,黃江采蓮隨即依指示於如 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後,前往址設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0「金牛座高雄比特幣旗艦 店」(下稱金牛座旗艦店)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數量比特 幣至指定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二)

黄江采蓮結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燦烈」(即 「100」)之成年人,其可預見詐欺行為人均常以通訊軟體 傳遞訊息並使用人頭帳戶以提領詐欺款項,再以迂迴隱密方 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 且虛擬貨幣比特幣購入方式多元應無代他人購買必要,如代 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用以購買比特幣,亦可能為他人遂行詐 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情, 竟與「燦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縱使提供金融 帳戶並代為提領款項,恐係將他人遭詐欺款項交付詐欺共犯 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掩飾 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絡,於112年6月6日前某日,將其不知情之子黃俊閏所申辦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乙帳戶)資料提供予「燦烈」使用,並同意為其提領 款項後代為購買比特幣虛擬貨幣。嗣「燦烈」以如附表編號 2、3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如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後,黃 江采蓮隨即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提領附如附表 編號2、3所示金額後,前往金牛座旗艦店購買如附表編號 2、3所示數量比特幣至指定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郭美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羅妤玹、黃郁 喬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理由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34

##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業據被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32

34

一、訊據被告固承認其提供甲帳戶予「吳先生」及將乙帳戶予 「燦烈」使用,且各依「吳先生」及「燦烈」指示於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時間,分別自甲、乙帳戶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3 所示款項後,前往金牛座旗艦店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 量比特幣至指定電子錢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 洗錢犯行,其辯解及上訴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中,是「吳 先生」向我表示其為比特幣買賣個體戶,請我幫忙代購比特 幣,在我帳戶內的錢都是「吳先生」請我代購比特幣;我不 認識被害人郭美珠,怎可能騙她的錢,且被告多次向「吳先 生」請求解決之道,「吳先生」表示要還錢,但被害人郭美 珠不願意提供帳戶,才無法解決此案。另如附表編號2、3中 我是因應徵兼職工作,「燦烈」請我負責會計工作,我有詢 問「燦烈」匯到我兒子帳戶內之款項來源,「燦烈」有向我 保證款項都是合法,我才會提供我兒子的帳戶,是後來才知 道是被害人的錢,且金錢買賣前,我都有聲明過金錢來源是 否合法,我有跟客人說我不想要接觸不合法的事情,事情爆 發後,我才知道金牛座是沒有向金管會申請過的合法廠商。 我真的是被騙,被陷害的,「燦烈」案發當時,多次向我借 款也都沒有還給我。我跟「吳先生」一起做生意很久,我有 跟他聲明過金錢來源是否合法,我才答應代購比特幣等語。 二、經查:上開甲、乙帳戶分別為被告及其子黃俊閏所申辦,並 由被告分別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吳先生」、「燦 烈 | 使用,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則分別遭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方式詐騙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 至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進入甲、乙帳戶 內,隨即由被告依「吳先生」、「燦烈」指示,分別提領如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並前往金牛座旗艦店購買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數量之比特幣至指定電子錢包等情,乃被告於 本院所不爭執者(本院卷第59至60頁),復有甲帳戶歷史交 易明細(偵022卷第27頁至第29頁)、乙帳戶交易明細(警4 50卷第35頁至第37頁)、被告領款監視器錄影畫面(警450 卷第38頁至第39頁)、比特幣錢包地址截圖(偵022卷第45 頁至第49頁)、被告與「吳先生」間對話紀錄截圖(偵022

卷第51頁至第79頁)、被告交易比特幣紀錄截圖(偵022卷第81頁至第97頁)、被告購買比特幣數量明細截圖(偵022卷第111頁至第115頁)、被告提供之MESSENGER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450卷第40頁至第54頁)、被告與「燦烈」MESSENGER對話紀錄(原審卷第163頁至第175頁)、被告與「吳先生」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177頁至第233頁),以及如附表編號1至3「相關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得以佐證,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

####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32

34

(一)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金融機構帳戶具專屬、私密性,並以本人使用為原則,縱 偶遇特殊情況而將帳戶提供他人者,亦恆與該收受者具相 當信賴關係,原無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之理,業如前述,是 **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 份,實無取得他人帳戶之必要。準此,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活經驗,如取得他人帳戶資料者、或特意不自行提領金融 機構帳戶內款項,反而委由他人以隨機選定之任意地點提 領款項據以交付者,則提供帳戶予他人或應徵提領款項 者,對提供帳戶甚而依指示所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 可能係詐欺所得之不法來源、所領取之包裹可能涉及不法 等情,當有合理之預期。佐以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 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或領取包裹,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 並屢由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人,均可知委由他人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 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再者,現今金融服務遠已不同於 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 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 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償使用,此為吾人日 常生活所習知,而正常人多會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款項,倘 捨此不為刻意以輾轉隱晦之方式運送款項,應係為掩人耳 目躲避警方查緝。

(二)又查,被告於案發時已滿50歲(原審卷第21頁),自陳學 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且先前曾從事早餐工作(原審卷 第255頁),堪認係智識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且有 工作經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 之人,被告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得以知悉詐騙集 團經常使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匯款之用,並以現金提領及 轉購虛擬貨幣方式以隱匿其財產犯罪,規避執法人員之查 緝而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等情,卻在完全不知 道「吳先生」、「燦烈」之真實姓名、年籍之下,即率爾 將自己申辦之甲帳戶、及由其子申辦但係由其管領使用之 乙帳戶資料分別提供予「吳先生」、「燦烈」使用,且對 於匯入甲、乙兩帳戶之金錢,復未具體查證其來源是否確 實合法,即率爾聽從「吳先生」、「燦烈」之說詞及指 示,將款項予以提領後,另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致使 金流難以追查,且有從中抽取一定之利潤,顯見其主觀上 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對於甲、乙兩帳戶內匯入 之金錢,可能為「吳先生」、「燦烈」等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詐欺被害人後所得之財物等節,應有相當之認知。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32

34

(三)更況,被告已因交付甲帳戶予「吳先生」使用、並依指示 領款再購買虛擬貨幣後至指定電子錢包等行為,經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通知其於112年5月30日前往製作警詢 筆錄(警200卷第11頁至第14頁),而甲帳戶並因此遭列 為警示帳戶遭凍結無法使用,顯見被告已知悉將金融帳戶 交付來路不明之人使用、供匯入不明款項、再依指示提領 購幣之行為,顯已經涉及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應當能知所 警惕,然被告竟於完成上開警詢筆錄後,仍另行起意,再 將乙帳戶交付予素未謀面、且同樣與真實世界無任何連 結、來歷不明復無任何信任基礎之「燦烈」使用,並以相 同模式重操舊業,即依指示提領乙帳戶款項後再購買虛擬 貨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顯見被告為賺取利潤,而前後提 供甲、乙帳戶予「吳先生」、「燦烈」讓被害人匯款,且 再分別依「吳先生」、「燦烈」之指示,提領款項後購買 虚擬貨幣,對於其所提領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應已有 所預見,卻仍執意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使

- 「吳先生」、「燦烈」領得贓款完成詐欺取財計畫、並得順利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去向,故被告主觀上確有縱有以之作為不法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四)此外,被告雖自原審即稱其可以找得到「吳先生」為其作證、於上訴意旨則稱「吳先生」願意還錢予被害人郭美珠云云,然其始終無法促其到庭,且迄今亦未還款予被害人郭美珠,顯見其上開所辯,難認可採。另其提供其與「吳先生」、「燦烈」之對話紀錄等,亦僅屬片段,且時序不連貫、對話邏輯不完整,其真實性尚非無疑,自亦無從僅以上開被告與「吳先生」、「燦烈」之對話紀錄等,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五)末查,現今之詐欺犯罪分工細膩,且為避免檢警追查,均 設有許多斷點,故被告縱確不認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被害人,亦未親自對其等實施詐騙,然其負責提供甲、乙 帳戶,作為供上開被害人等匯款之帳戶,並再提領後買 幣,致「吳先生」、「燦烈」取得後無從追查,顯亦屬整 體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計畫中所不可或缺之 環節,故其與「吳先生」、「燦烈」等因有犯意聯絡及行 為分擔,自仍應分別與「吳先生」、「燦烈」論以共同正 犯無疑。
- (六)綜上,被告固以其不知「吳先生」、「燦烈」會去愛情詐騙被害人等,其只是單純替客戶買幣、或是因找工作而聽從上級指示買幣,且買幣前對方均有聲明是合法金流,故其不知道甲、乙帳戶內之款項為詐騙被害人所得之贓款等語置辯,均僅係屬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信,故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四、新舊法比較

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2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且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行為後,洗錢法制法全文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與本案相關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有於於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按礙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 (二)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 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特 定犯罪,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 (四)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2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規定並無 較有利於被告。

(五)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該前 置特定犯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基 此,被告所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洗錢犯罪之處斷刑上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 「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行為於 偵查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偵022卷第108頁),依112年6月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就如附表3行為則因被告 於審理時否認犯行,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若 如附表編號1至3犯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且均不 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定自白減刑要件,故處斷刑範圍亦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 有明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修正前、 後均為有期徒刑5年,再比較最低度,如附表編號1、2犯 行舊法最低度為有期徒刑1月,如附表編號3犯行舊法最低 度則為有期徒刑2月,而如附表編號1至3依新法最低度則 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第1項但書規定均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 五、論罪: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32

34

核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 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中,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 以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中與「吳先生」、及 於如附表編號2、3中與「燦烈」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自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中所 為,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六、與刑之減輕有關之說明: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32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曾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洗錢犯行為自白(偵022卷第108頁),爰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洗錢犯行,被告固亦曾於偵查中自白,然因並未於歷次審判中自白,故依其該次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無從減輕其刑。

#### 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在本案分 工中非立於主導角色,僅參與負責取款及代購比特幣至指定 電子錢包之行為分擔,然使「吳先生」、「燦烈」得以逃避 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 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困 難,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於審理時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 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 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 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 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現在雞舍撿拾雞蛋工 作,與配偶、兒子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 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再考 量被告本案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 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 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 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

32

34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 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並就罰金部分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敘明被告本案犯行合計受有報 酬21100元(計算式:如附表編號1之3600元+如附表編號2 之7500元+如附表編號3之5000元×2=21100元)即其犯罪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此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為沒收前提要件,被告於本案中係負責提供帳戶及依指示 提領詐欺贓款後購買比特幣至指定電子錢包,上開贓款均非 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自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 並無違誤,就各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亦屬妥適允當, 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不相當 之不當情形,並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另 就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就未經查獲之洗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意旨未予諭知沒收、追徵,亦非屬於法無據,自應予維持。 二、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然其所辯均無可採, 業經本院論駁如上,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自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又被告上訴意旨稱「吳先生」願意賠償被害 人郭美珠,然因被害人郭美珠未提供帳戶供其匯款故最後並 未賠償,嗣於本院審理時再稱:其沒有騙人家的錢,去買比 特幣的錢不是其去騙被害人的錢,要叫其還那些錢不可能, 且其還有一個母親罹患失智症需要照顧,其怕其母親知道這 件事情後會無法承受,希望能讓其服幾個月勞動役,否則其 怕其母親受到刺激會過世,如果法院認為其有罪,希望能判 輕一點,使其能盡孝道等語,故可知被告迄仍未能與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等達成和(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 01 之損害,故於原審判決後有關其本案之量刑因子均並無變 動,且原審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處之刑,原均即得 易服社會勞動,另就併科罰金部分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故被告徒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亦屬無據,難以憑 採,其上訴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8 113 年 12 月 中 華 民 國 17 0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10 官 王美玲 法 11 法 官 林臻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劉素玲 書記官 17 12 中 華 民 113 年 17 國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31 編 相關卷證出處 被害 詐騙方式 宣告刑

| 號 | 人  |              |            |        |
|---|----|--------------|------------|--------|
| 1 | 郭美 | 郭美珠於112年1月間  | ①郭美珠112年3月 | 黄江采蓮共同 |
|   | 珠  | 某日,在臉書結識自    | 2日調查筆錄     | 犯修正前洗  |
|   |    | 稱韓籍美國人暱稱     | (警200卷第3頁  | 錢防制法第  |
|   |    | 「doctor」之「吳先 | 至第5頁)      | 十四條第一  |
|   |    | 生」,「吳先生」向    | ②跨行匯款申請書   | 項之洗錢   |
|   |    | 郭美珠佯稱「在敘利    | 及回條聯、被害    | 罪,處有期  |
|   |    | 亞擔任軍醫,差1年    | 人與詐騙集團通    | 徒刑肆月,  |
|   |    | 就可以退伍,但是需    | 訊軟體Line對話  | 併科罰金新  |
|   |    | 要支付龐大費用」等    | 紀錄翻拍照片     | 臺幣壹萬   |
|   |    | 語,致郭美珠陷於錯    | (警200卷第17  | 元,罰金如  |
|   |    | 誤,於112年2月21日 | 5、181頁至第25 | 易服勞役,  |
|   |    | 上午10時34分許轉帳  | 9頁、第271頁至  | 以新臺幣壹  |
|   |    | 46600元至甲帳戶。  | 第273頁、第281 | 仟元折算壹  |
|   |    | 黄江采蓮旋即於112   | 頁、第289頁、   | 日。     |
|   |    | 年2月21日上午11時4 | 第295頁、第309 |        |
|   |    | 7分許,依「吳先     | 頁)。        |        |
|   |    | 生」指示提領甲帳戶    | ③郭美珠之內政部   |        |
|   |    | 內46000元後,前往  | 警政署反詐騙諮    |        |
|   |    | 金牛座旗艦店購買0.   | 詢專線紀錄表、    |        |
|   |    | 051721比特幣至指定 | 基隆市警察局第    |        |
|   |    | 電子錢包,並獲取36   | 一分局忠二路派    |        |
|   |    | 00元報酬。       | 出所受理案件證    |        |
|   |    |              | 明單、金融機構    |        |
|   |    |              | 聯防機制通報     |        |
|   |    |              | 單、受理詐騙帳    |        |
|   |    |              | 戶通報警示簡便    |        |
|   |    |              | 格式表 (警200  |        |
|   |    |              | 卷第161頁至第1  |        |
|   |    |              | 63頁、第269   |        |
|   |    |              | 頁、第283頁至   |        |
|   |    |              |            |        |
|   |    |              |            |        |

|          |          |                 | 第287頁、第303 |        |
|----------|----------|-----------------|------------|--------|
|          |          |                 | 頁)。        |        |
| 2        | 羅妤       | 「燦烈」自112年5月     | ①羅妤玹112年8月 | 黄江采蓮共  |
|          | 玹        | 6日中午12時51分      | 18日調查筆錄    | 同犯修正前  |
|          |          | 起,分別以Instagra   | (警450卷第10  | 洗錢防制法  |
|          |          | m暱稱「tae_yeon_se | 頁至第11頁)。   | 第十四條第  |
|          |          | on9」、LINE暱稱「M   | ②被害人轉帳交易   | 一項之洗錢  |
|          |          | ax_chen123」向羅妤  | 明細、被害人與    | 罪,處有期  |
|          |          | 玹佯稱「係在加拿大       | 詐騙集團對話紀    | 徒刑肆月,  |
|          |          | 從事汽車銷售之韓籍       | 錄截圖 (警450  | 併科罰金新  |
|          |          | 人士,要贈送內含價       | 卷第23頁至第25  | 臺幣壹萬   |
|          |          | 值加幣50000元女用     | 頁)。        | 元,罰金如  |
|          |          | 名牌包等物之包裹,       | 3羅妤玹之內政部   | 易服勞役,  |
|          |          | 但須支付國際運費、       | 警政署反詐騙諮    | 以新臺幣壹  |
|          |          | 清關費用」等語,致       | 詢專線紀錄表、    | 仟元折算壹  |
|          |          | 羅妤玹陷於錯誤,於       | 新竹縣政府警察    | 日。     |
|          |          | 112年6月6日上午10    | 局竹北分局竹北    |        |
|          |          | 時26分、10時57分許    | 派出所受理案件    |        |
|          |          | 轉帳100000元、5420  | 證明單、受理詐    |        |
|          |          | 0元至乙帳戶。黃江       | 騙帳戶通報警示    |        |
|          |          | 采蓮旋即於112年6月     | 簡便格式表 (警   |        |
|          |          | 6日上午11時44分      | 450卷第18頁至  |        |
|          |          | 許,依「燦烈」指示       | 第22頁)。     |        |
|          |          | 提領乙帳戶內之1500     |            |        |
|          |          | 00元後,前往金牛座      |            |        |
|          |          | 旗艦店購買0.000000   |            |        |
|          |          | 00 (約新臺幣14萬90   |            |        |
|          |          | 00元)比特幣後至指      |            |        |
|          |          | 定電子錢包,並獲取       |            |        |
|          |          | 7500元報酬。        |            |        |
| 3        | 黄郁       | 「燦烈」自112年4月     | ①黄郁喬112年7月 | 黄江采蓮共同 |
|          | 喬        | 28日晚間6時起,分      | 12日調查筆錄    | 犯修正前洗  |
| <u> </u> | <u> </u> |                 |            |        |

別以IG暱稱「benjam」(警450卷第12 | 錢防制法第 inyuoo\_ 」、LINE暱 稱「Ave Managemen t<sub>1</sub>向黃郁喬佯稱 「要來臺灣請與其經 紀公司聯繫,需要款 項 | 等語, 致黃郁喬 | 陷於錯誤,分別於11 頁)。 2年6月21日上午8時1 3 黃郁喬之內政部 如易服勞 7分許、中午12時30 分許、112年6月22日 上午10時22分許,轉 帳50000元、50000 元、40000元至乙帳 戶。黃江采蓮旋即於 112年6月21日下午1 時52分許、112年6月 26日 下午1時6分許,依 「燦烈」指示提領乙 帳戶內之100000元、 40000元後,前往金 牛座旗艦店購買0.00 000000 (約新臺幣95 000元)、0.0000000 0 (約新臺幣35000 元)比特幣後至指定 電子錢包,並獲取50 00元、5000元報酬。

頁至第17頁)。十四條第一 ②被害人轉帳交易 項之洗錢 明細、被害人與 罪,處有期 詐騙集團對話紀 徒刑伍月, 錄截圖 ( 警450 卷第31頁至第34|臺幣壹萬伍

警政署反詐騙諮|役,以新臺 詢專線紀錄表、|幣壹仟元折 臺北市政府警察 算壹日。 局中山分局大直 派出所受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警 450卷第26頁至 第30頁)。

併科罰金新 仟元,罰金

1、警200卷:潮警偵字第11230317200號卷

- 2、警450卷: 嘉水警偵字第1120027450號卷
- 3、偵022卷: 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022號卷
- 4、偵380卷: 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380號卷
- 5、查扣卷: 嘉義地檢署112年度查扣字第1742號卷
- 6、原審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7號卷
- 7、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56號

卷